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委托加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庆现，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 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 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委托加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加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且双方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永德

戴志文

李显君

2019 年 9 月 27 日